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公告遷葬切結書

茲有 112-113 年「景美第 13、景美第 5、內湖第 3 公墓及其他墓區等墓區遷置工程」墳墓遷葬公告編號：_____號墳墓（墓碑刻載亡者姓名：

_____）確為本人往生祖先，謹代表家族申請遷葬，就下列勾選事項辦理切結，若有爭執願負責協調解決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本人願依遷葬公告辦理遷墓事宜，並備亡者除戶戶籍謄本等等相關資料，以申請墳墓起掘暨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，倘因家族成員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有權請領時，不待確認何人為請領之權利人，即先無條件返還所領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有關墓碑姓名_____與除戶資料亡者姓名_____不符之處，係由於_____之故；惟其確為同一人無誤。

其他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(宅)
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